

《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投资经理”第1款“投资经理简介”

1、新增表述：

“柯清俊先生，2021年6月毕业于上海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2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24年4月至今任竹润乐保1号投资经理。”

2、新增表述：

“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靳丹和柯清俊，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其中靳丹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柯清俊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靳丹、柯清俊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

（二）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投资经理”第2款“投资经理变更”

1、原表述：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本次变更将自【2024】年【04】月【10】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4月10日】